

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中标项目签订合同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5月9日披露了《关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39）。近日，公司收到与北京越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署的《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亦庄新城0303街区F1C-1地块项目土护降及桩基工程合同文件》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合同的主要内容

1、工程概况

1.1、项目名称：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亦庄新城0303街区F1C-1地块项目土护降及桩基工程

1.2、工程地点：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路东区，北邻科创十二街，东临经海五路，南邻科创十三街，西邻经海路。

1.3、监理单位：建研凯勃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2、合同双方

业主：北京越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
独立承包人：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3、工程承包范围

(1) 本项目土方、护坡、降止水工程；

(2) 本项目地基处理工程。

4、合同工期

本工程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：235日历天，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5月20日，计划竣工日期为2024年1月10日。

5、合同价款

本项目的合同价款采取以下固定单价方式确定，具体合同金额组成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：

固定单价方式：合同含税暂定总价为人民币（大写）柒仟肆佰捌拾万元整（¥74,800,000.00元），增值税税率9%，不含税价格为人民币（大写）陆仟捌佰陆拾贰万叁仟捌佰伍拾叁元贰角壹分（¥68,623,853.21元）。

6、付款方式

业主分进度向独立承包人支付工程款，具体付款方式详见本合同专用条款。

7、合同生效及终止

7.1 本合同（包含附件）经业主、独立承包人双方加盖公司公章或者合同专用章后，自本协议书所载签署之日起生效。主合同与附件约定不一致的，以对独立承包人要求较严格者为准。

7.2 本合同至双方适当且充分履行完各自义务后，包括但不限于独立承包人已履行合同全部义务，并且缺陷责任期届满后，业主已支付完本合同竣工结算价款等，即告终止。

二、项目合同签订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签署的合同属于公司的主营业务范围，合同履行对公司业务独立性没有影响，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合同而对业主方形成依赖。竞标过程中，公司展现了设计施工一体化等竞争优势。若合同能够顺利履行，将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业务支持。预计将对公司的未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。

三、合同的审议程序

本合同为公司日常经营合同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四、风险提示

本项目合同的履行存在一定周期，在执行过程中可能会受到气候、外界人力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，使得该项目的实施存在一定的风险因素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《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亦庄新城 0303 街区 F1C-1 地块项目土护降及桩基工

程合同文件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7月28日